審核2019-20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W)08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 2441)

總目: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: 沒有指定

綱領: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: 機電工程署署長 (薛永恒)

局長: 發展局局長

問題:

因應2018年5月11日於上水名都巴黎閣發生一宗致命升降機事故,機電工程署於同年推出兩項措施,包括要求服務承辦商為未有更新工程的舊式升降機的重要保護部件,包括制動器、曳引機及層站門,每年進行最少兩次特別保養工作,並須將進行特別保養的預定日期、時間和檢測結果,經網上平台向機電署提交,及使用已改良的工作日誌格式記錄保養工作,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:

- 1) 截至2019年3月為止,機電工程署就上述兩項措施的抽查詳情、包括次數,及當中有否出現違規程序;
- 2) 透過上述措施發現須即時跟進(包括緊急維修或更換)的升降機數目為何?
- 3) 除上述兩項措施外,2019-20年度,有否其他加強巡查承辦商的計劃或措施?如有,涉及的人手及開支;

提問人: 林卓廷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:23)

答覆:

- 1. 截至2019年3月14日,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執行的特別保養工作進行了約140次巡查,以及就改良格式的工作日誌進行了約2400次檢查,並無發現違規情況。
- 2. 截至2019年3月14日,機電署收到962份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交的特別保養工作報告,當中發現3部升降機需要即時維修。
- 3. 以上2項措施剛於2019年2月起實施。機電署會持續監察保養承辦商的表現,並留意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有關措施。